

#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22号

---

## 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和派出工作，提高派出质量，保证研究生学有所成和回国服务，根据《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进行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 二、派出

1. 国家公派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出国前，须到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办理出国派出手续。

2.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的相关条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

3. 派出前必须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出国培训，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的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培训通过者，方能办理派出手续。

4. 联合培养博士生派出前应对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认真核对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完成情况，并对未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做出安排，经导师和所在院所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派出前未完成部分重要培养环节的，须按照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其他环节，经导师和所在院所批准后，可在国外完成，但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

6.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派出前应在研究生下载中心下载离校清单按流程办理退学手续。

### 三、境外管理与联系

1. 抵达留学目的地后，应在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所属使领馆报到，并按使领馆要求登陆相关报到注册系统。在留学期间，要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使领馆的检查与监督。

2. 研究生应与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每月至少向导师汇报一次学习进展情况；每学期应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研修情况报告表》，导师签署意见后报院所审核备案。

3. 各院所应加强对派出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指导，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充分依靠国内导师，积极主动开展教育工作，建立定期联系、指导制度。院所指派的联系人每三个月需与有关导师沟通，了解院所派出研究生的学习和到期回国等情况；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4. 研究生可利用留学所在国学校或研究机构假期安排回国休假或回国收集资料。中途回国须报请使领馆审批，费用自理。

5. 留学期间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院所校导师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6. 留学期间要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 未经学校和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单位。

8.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在境外申请学位，接受境外授予的学位。

#### 四、留学计划变更

1. 在规定留学期限内，个别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者，以及在所留院所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均

须提前两个半月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向使领馆提出申请。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2. 对因健康等原因难以继续学习提前回国者，应征得国外留院所校和双方导师批准，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提前回国申请表》并报请研究生处、使领馆、留学基金委审批。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按照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籍者，由我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3. 公派出国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延长留学期限。个别研究生确因项目任务需要，必须延长在境外停留期限者，须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延期回国申请表》，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向使领馆提出申请。经批准延长期间的费用自理。

4. 对逾期不归，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者，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除需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外，还需偿还在校期间的培养费、出境前我校的成本性支出及其他费用（包括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出的有关费用）等。

## 五、回国

1. 研究生应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按期回国服务。

2. 研究生到期回国，应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总结表》，经导师签字，所在院所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

案。未经院所审核，研究生处一律不办理相关手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时到研究生处办理学籍恢复及注册等手续。

#### 六、其他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停发时间按照实际出国留学时间计算。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执行。

4. 本细则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研究生处共同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国家公派 研究生 管理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9份)